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下午 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新民大街1027-1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公司董事长王胜杰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王志强先生、刘月秋先生、李永贵先生、孙权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孙振民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麻卫东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Table with 10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说明:
1、议案6《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本议案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投票区间,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2、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8《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议案9《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10《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议案11《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历晓律师、孙晶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1929)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邦制药”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观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66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披露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年3月14日,经科开医药股东会审议,同意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和马懿德具体实施向信邦制药转让合计所持科开医药98.25%股权相关事宜;同意科开医药董事会由张观福、安怀略、丁远怀、孔令忠、谷雪峰五人组成,科开医药监事会由卢亚芳、刘树、何群三人组成;并同意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 2014年3月14日,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合计持有的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98.25%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科开医药99.81%的股份,科开医药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后续事项
2014年3月17日,公司向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共计5,321.75万元,用于购买该3人合计持有的科开医药5.24%股权。公司尚需向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等4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股份共计57,678,611股,并就相关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就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完成相关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948,6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将尽快启动向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信邦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信邦制药已经合法取得了科开医药98.25%股权。本次交易中各方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信邦制药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57,678,611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信邦制药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信邦制药将尽快启动向贵州贵安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信邦制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2、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
“信邦制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035,76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1年2月11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连云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86,734,693股股票。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口集团)认购了42,336,204股股份,承诺锁定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24日。其他7名投资者合计认购了744,389,489股股份,承诺锁定期为12个月,已于2012年3月26日上市流通(因3月24日是星期六,故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3月2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2年4月27日,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4,334,6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派送3股股票股利、派发0.4元(含税)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送股票股利187,300,408股,派发现金股利24,973,387.72元,港口集团合计获派991,414,616股股份,同比增加12,700,561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4号)批准,公司向港口集团非公开发行203,580,000股股份。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15,215,10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限售期限, 上市流通日期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连云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港口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035,76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方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科”)、长沙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科”)于近日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务清偿协议》等相关协议,湖南金科将其持有的对长沙金科公司的债权共计人民币捌亿零肆佰捌拾万元(小写:801,800,000.00元)转让给东方资产,转让价为人民币捌亿零元整(小写:800,000,000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湖南金科将其持有的对长沙金科的债权共计人民币捌亿零肆佰捌拾万元(小写:801,800,000.00元)转让给东方资产,转让价为人民币捌亿零元整(小写:800,000,000元),长沙金科同意自合同履行之日起以综合融资成本11.3%年率向东方资产支付资金费用,合同期限结束时由长沙金科一次性还款或由本公司按上述转让价受让上述标的债权。

二、本次交易易涉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融资期限:至东方资产支付转让之日起两年。
2、资金占用费:公司按综合融资成本11.3%年率(含利息成本及其他费用)支付资金费用。

3、本次融资到期还款方式:到期由长沙金科一次性还款或本公司受让债权。
4、本次融资资金成本支付方式:本次融资所产生的资金成本,其中利息成本按季支付,其他相关费用于资金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1600万元,剩余480万元于资金到账满1年时支付完毕。

5、担保措施:(1)湖南金科以持有全资子公司长沙金科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夫妇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黄红云
注册资本:1,168,540,051元

2、刘迎建、徐冬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否则赔偿公司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7名股东承诺:自愿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限,追加锁定期限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3年12月31日;除徐冬青女士外,其他股东同时承诺:除前述承诺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若违反以上承诺,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根据公司公告,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华东”)于2014年3月14日完成了其所持公司股份过户手续,过户后,王志刚、程斌等30名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220,017,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1%。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要求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对相关方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在公告日内或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该承诺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3月21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81,718,8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17%。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性质

说明:
1、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冬建、副总经理李志峰、王红南、张健及原总经理张学军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本次解除限售的7名股东之一的张学军先生于2013年12月17日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及原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3、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限售股份明细表;
4、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